

簽 於 學術副校長室

日期：111/11/04

主旨：檢陳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是項會議業於本（111）年10月31日召開完畢。

擬辦：奉核後，掃描電子檔送各委員卓參並公告於網頁。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范惠珍
1109/0855

主任秘書林芸薇
1109/100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執行秘書

獸醫學系 吳青芬
助理教授

副校長陳瑞祥

1108/1655

丁
校長林翰謙
1109/111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第 3 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吳青芬委員兼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沈榮壽院長（王文德委員代）、賴弘智院長（請假）、賴治民院長（請假）、吳希天委員、李互暉委員（請假）、王文德委員、林炳宏委員、李志明委員、陳世宜委員、呂英震委員、許成光委員（請假）、廖慧芬委員、魏佳俐委員、劉怡文委員、張銘煌委員（請假）、吳青芬委員（執行秘書）、黃思偉委員、王伯徹外部委員

列席單位（人員）：研究發展處楊弘道組長（李文茹專案組員代）、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吳正曉組員（派員）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於新學年仍繼續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的付出，執行相關審查與輔導，謝謝大家的辛勞。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IACUC

案由：111 年嘉義大學實驗動物內部訓練課程之時程規劃與內容討論。

說明：

- 一、課程時間將訂定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13 時 20 分至 17 時 00 分。
- 二、訓練對象為動物實驗操作人員及動物飼養管理人員（教師、研究人員、研究生、學生）。
- 三、課程規劃：

時間	主題	講師
13:20 ∩ 13:30	召集人致詞及講師介紹	國立嘉義大學副校長兼召集人 陳瑞祥 教授

時間	主題	講師
13:30 ∩ 15:00	3R 精神與動物實驗申請表之撰寫	國家衛生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 林雅玲 獸醫師
15:00 ∩ 15:10	休息	
15:10 ∩ 16:40	實驗動物的疼痛評估、鎮靜麻醉 及安樂死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實驗動物中心 賴政分 獸醫師
16:40 ∩ 17:00	課後測驗	

決定：洽悉，依照課程規劃實施。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動物實驗新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季所提出案件數共 16 件，須經本次 IACUC 會議審議追認。

一、審查情況：

年度	類別	通過 總件數	申請案 件數	變更案 件數	1 審 通過	2 審 通過	3 審 通過	4 審 通過	退件	未完成	總件數
111	總件數	23	28	1	7	13	1	2	0	6	29
	IACUC 已追認案件	13	12	1	6	7	0	0	0	0	13
	<u>待追認案件</u>	10	16	0	1	6	1	2	0	6	16

二、審查意見：本季之申請案內容如附件一所示。

決議：經過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委員審查通過申請案共 10 件，追認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安排 111 年下半年度之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委員與查核時間。

說明：

一、依據農委會之年度監督報告規定，以及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四款「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辦理。

二、農委會規定動物房舍稽查次數為每半年一次，對於本校 4 間實驗動物舍（A1-1 水生動物舍、B1 實驗動物舍、B2 實驗動物舍與 C1 禽類動物舍）進行查核。

三、「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分為陸生動物與水生動物飼養設施兩個版本，公告於網頁及線上平台供查核委員下載使用。

四、檢附 111 上半年度內部查核委員名單：

實驗動物舍	實驗動物舍舍長	查核委員
A1-1 水生動物舍	賴弘智委員	劉怡文委員、李志明委員
B1 實驗動物舍	呂英震委員	李互暉委員、廖慧芬委員
B2 實驗動物舍	吳希天委員	林炳宏委員、吳青芬委員
C1 禽類動物舍	李志明委員	許成光委員、王文德委員

決議：

一、111 下半年度內部查核委員名單及負責查核實驗動物舍分配更動如下：

實驗動物舍	實驗動物舍舍長	查核委員
A1-1 水生動物舍	賴弘智委員	許成光委員、王文德委員
B1 實驗動物舍	呂英震委員	劉怡文委員、黃思偉委員
B2 實驗動物舍	吳希天委員	李互暉委員、廖慧芬委員
C1 禽類動物舍	李志明委員	林炳宏委員、魏佳俐委員

二、請各位查核委員於 12 月 12 日前完成 111 年下半年度內部查核。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針對本次實驗動物計畫申請案相關執行明細，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次申請案追認內容以及未來農委會來校查核，針對申請案使用 A1-1、B1、B2 以及 C1 實驗動物舍之外操作實驗之輔導型動物舍需統整實驗動物計畫執行明細，討論是否符合實驗動物舍標準規範與相關標準操作流程。

二、討論於校外設施（如私人畜牧場）進行動物試驗是否需要在校內 IACUC 申請。

三、討論校內實習內容若只有動物飼養無涉及實驗室是否需要 IACUC 申請。

決議：

- 一、請執行秘書整理 110 年度至今於 A1-1、B1、B2 以及 C1 實驗動物舍之外操作實驗之輔導型動物舍之名單，並請相關動物舍提供飼養場所操作規範及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進行內容審視。
- 二、校外場域進行動物試驗必須進行 IACUC 申請，該試驗場域亦應符合規範，於申請時檢附該場域執業執照與飼養標準操作規範，以證明為合格試驗場所。
- 三、動物用於教學用途必須進行 IACUC 申請，針對課程每學期（年）重複性質，每次申請核准年限可訂為 2 至 3 年。為因應教學用途，申請流程及飼養場所標準操作規範相關表格將另行製作。

伍、散會

 12 時 10 分